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37號

原告 陳美雀

訴訟代理人 李鳴翱律師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訴訟代理人 劉志鵬律師

複代理人 李玟潔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劉素吟律師

賴盛星律師

複代理人 蔡美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11日為訴之變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變更之訴駁回。

變更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攻擊或防禦方法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；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，或因重大過失，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有礙訴訟之終結者，法院得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亦有明文。是原告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之情形，固得變更或追加他訴，然若因其重大過失，逾時始行追加，非僅有礙訴訟經濟，亦使被告有受訴訟突襲之虞，是此時應衡以民事訴訟法第196條之規範目的，如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係意圖延滯訴訟，或因重大過失，逾時所為，仍應認屬不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7日起訴時，原訴之聲明第

01 一項: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16萬1262元1角及98年
02 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;第二項:被告
03 應自100年5月10日起恢復原告勞方原職級及勞保原級距至恢
04 復之日起,並給付原告新台幣7萬2881元4角薪水及年終獎
05 金、年節代金、(中)生日禮金、員工(子)女教補助費、職工
06 子女教育獎金、旅遊活動費、伙食費、特休假、忘年會及10
07 0年5月10日起至清償之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然就上
08 開聲明之原因事實、請求期間、請求權基礎及計算式等節,
09 其聲明及陳述並未完足,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
10 定,於同年6月6日向原告闡明,並請其於三週內補正(下稱
11 系爭補正事宜),並明確告知兩造往後有書狀,應於庭期10
12 日前先行完成書狀交換,勿當庭提出,避免突襲對照等語
13 (見本院卷第77-79頁),然原告逾期仍未補正。嗣於同年7月
14 11日言詞辯論期日,原告訴訟代理人李鳴翱律師先重申上開
15 訴之聲明後,原告陳美雀竟當庭提出書狀(本院卷第97-236
16 頁)表示變更訴之聲明如附件所示,並於本院就其變更聲明
17 為闡明時,陳美雀復當庭以言詞就附件聲明第一項:「被告
18 應給付原告34,545,784元,及自98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
19 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,再次變更為:「被告應
20 給付原告48,171,767元,及自98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,
21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、「原訴之聲明第三、四項無
22 變更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89頁),再經本院向原告詢以其所為
23 上開訴之變更之依據並請其確認時,原告訴訟代理人竟答
24 稱:「我翻了法條眼睛看不太見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90頁)。
25 被告則當庭明確表示不同意原告訴之變更追加。更有甚者,
26 原告訴訟代理人李鳴翱律師明知系爭補正事項應於前次庭期
27 後三週內提出於法院並將繕本送達對照,且該等補正事項亦
28 屬其變更之新訴是否合法之判斷資料,竟於本院向其確認系
29 爭補正事宜時先表示:「再具狀補陳」(見本院卷第92頁),
30 竟又於當日庭期結束前倏地提出事前已備妥之民事補正狀1
31 紙(見本院卷第93、94、237、238頁),是本件原告上開所

01 為，顯係意圖延滯訴訟，以故意突襲被告並防礙其防禦之方
02 式，逾時始行提出上開書狀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認其
03 訴之變更不合法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11 書 記 官 高 宥 恩

12 附件：
13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4,545,784元，及自98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職災補償98年、99年。
- 三、勞健保費用100年6月起，新台幣596,625元。
- 四、非法解雇勞退採新制6%，請提撥至勞保局勞退專戶。
- 五、精神賠償。
- 六、遞延工資退還。
- 七、停業損失。
- 八、年資獎牌補20年25年30年三個黃金獎牌。
- 九、年資恢復正常進入公司84年5月19日。
- 十、是全職勞工非部分工時人員，賺薪資非傭金。
 - 、恢復正常進入公司84年5月19日。
 - 、保單恢復，保單借款高利貸利息被告負擔之。
 - 、假承攬真雇傭。
 - 、公司福利110年6月23日至110年10月。
 - 、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，欠原告新台幣292,660元。
 - 、職災期間扣缺勤無法生活。
 - 、領工資不是傭金。
 - 、特休假417日x2,396.1元=99,173.7元
 - 、判賠給付不全。

- 、職災期間不給休。
- 、競賽獎金。
- 、請求依據。
- 、40個月工資終結補償為職災補償雇主減輕負職災補償之長期負擔，由雇主自行決定給付與否，被告決定給予並發存證信函。
- 、伙食費被告積欠工資（伙食費部分）634,200元。
- 、請求調查。
- 、醫療補償和交通費。